

砚山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总第 68 号)

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主办单位：砚山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砚山县双拥路 60 号

邮政编码：663100

电 话：0876—3122118

承印单位：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

目 录

- 1.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2.砚山县砚安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 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砚山县审计局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对砚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的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起点为蚌峨乡六肥垭口，终点为六诏水库管理所旁，全长4.646km，路基宽6.5m，路面宽5.7m。公路等级为基本级，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15km/h。项目概算投资1001.7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13.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9.05万元、预留费用29.18万元。

项目于2017年11月1日开工，2019年9月20日完工。2020年7月28日，砚山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云南路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鉴定结果为合格。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报批，项目管理中基本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建成，较大的改善了人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为当地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着多计工程价

款、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2.93 万元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蚌峨乡六肥垭口至水库公路路面改建工程（第三十合同段），送审的建安工程造价为752.71万元。经审计核实，由于多计工程量、定额套用有误等原因，多计建安工程造价2.93万元。

(二) 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6.07 万元

经审计核实，该项目合同金额869.03万元，砚山县交通运输局应按3%的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07万元，但未按规定存入。

(三)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验收，但报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内容不完整，不能完整反映整个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砚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建议：应积极筹措资金，按相关规定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及相关知识的学

习，规范建设程序和账务处理，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按规定及时完整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进行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按规定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了调整；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进行补充完善。

砚山县砚安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砚山县审计局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对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建设的砚山县砚安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砚安公园位于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新农村村小组，总面积为27646平方米，其中硬地铺装总面积为7852平方米（含综合活动广场2350平方米，亲子广场1362平方米、孝文化长廊1148平方米，孝文化小品水景区389平方米，停车场450平方米、出入口487平方米、道路1666平方米），绿化总面积为19794平方米，绿化率为79.1%。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5527.18万元，其中土地费1310.7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619.98万元（含景观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66万元，预备费200.78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于2017年10月20日开工，2021年1月31日完工。2021年3月25日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五方主体成员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但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栏中未填写认定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及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项目的建成，改善了砚山县人居环境，丰富了人民群众的

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但也存在着项目推进缓慢，超计划工期、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缓慢，超计划工期

砚山县砚安公园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计划完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延迟开工 12 个月，超计划工期 27 个月。

（二）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备案

砚安公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竣工验收，截止 2022 年 12 月，未办理备案手续。

（三）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7.49 万元

砚安公园建设项目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 3 583.06 万元，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 3% 的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7.49 万元，但未按规定存入。

（四）多计工程价款 524.91 万元

在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审的砚安公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价款 3 068.16 万元中，因多计、虚报工程量、高套主材价格等原因，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524.91 万元。

（五）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完整

砚安公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验收，但报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反映整个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建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规范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加强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进行整改：对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备案的问题，建设单位待资料整理完善后进行备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按规定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了调整；对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进行补充完善。